证券代码：300234　　股票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5,534,588股，将于2016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4月6日（即上市预计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5.9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IER NEW MATERIAL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	300234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2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 289,534,588 元
法定代表人	邢翰学

董事会秘书	程志勇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9-82888566
传真号码	0579-82886066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经营范围	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尔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6 号），核准本次发行。

3、发行过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 年 3 月 15 日 周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 周三	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17 日 周四	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23 日 周三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材料
2016 年 3 月 25 日 周五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3 月 29 日 周二	提交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2016 年 3 月 30 日 周三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 年 4 月 6 日 周三	新增股份上市

（三）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34,588 股。

（五）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5.94 元/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90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5.94 元-0.04 元）/(1+0 股)=15.90 元/股。

（六）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00.00 万元。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7,566,037.74 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为 7,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566,037.74 元。

（八）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433,962.26 元。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800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 406,000,000.00 元。其中，邢翰学认购 6,383,647 股，认购金额 101,500,000.00 元；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383,647 股，认购金额 101,500,000.00 元；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383,647 股，认购金额 101,500,000.00 元；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383,647 股，认购金额 101,500,000.00 元；褚小波放弃此次认购。

2016 年 3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80 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25,534,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566,037.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433,962.26 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尔新材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8,433,962.2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534,5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2,899,374.26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邢翰学、褚小波、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5 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邢翰学认购数量为 6,383,647 股，褚小波认购数量为 6,383,647 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6,383,647 股，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6,383,647 股，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6,383,647 股。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上述五家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但是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16 日仍未收到褚小波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缴付的认购款项，褚小波放弃此次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邢翰学	6,383,647	10,150.00
2	康恩贝	6,383,647	10,150.00
3	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	6,383,647	10,150.00
4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3,647	10,150.00
合计		**25,534,588**	**40,600.00**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邢翰学、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邢翰学

邢翰学，公司董事长，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长征新村。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搪瓷分会副理事长、金华市金东区工商联副会长，曾任国家建设部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4-2008 年）、第 21 届国际搪瓷大会副主席，建设部“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邢翰学为公司主要创始人，2003 年 4 月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方真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孙环路 731 号 107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4）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邢翰学、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4 名特定对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邢翰学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为公司向其控制的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产品，2015 年交易金额为 316.57 万元。

邢翰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4、股份锁定期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开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25,534,588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证券代码为：300234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邢翰学	100,200,000	37.95	75,150,000
2	吴剑鸣	29,899,200	11.33	22,424,400
3	邢翰科	28,570,000	10.82	21,427,5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9,300	3.31	-
5	黄铁祥	3,970,000	1.50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000	1.25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807	1.17	-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712	1.10	-
9	顾金芳	2,475,000	0.94	1,856,250
10	刘永珍	2,267,500	0.86	1,670,625
合计		**185,446,519**	**70.24**	**122,528,775**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翰学	106,583,647	36.81
2	吴剑鸣	29,899,200	10.33
3	邢翰科	28,570,000	9.8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3.28
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6,383,647	2.20
6	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	6,383,647	2.20
7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3,647	2.2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1.4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918,107	1.35
10	黄铁祥	3,830,000	1.32
合　计		**205,651,895**	**71.01**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除公司董事长邢翰学持有的股份增加 6,383,647 股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729,100	46.49%	148,263,688	5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270,900	53.51%	141,270,900	48.79%
股份总数	**264,000,000**	**100.00%**	**289,534,588**	**100.00%**

本次发行前，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8,669,2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7.01%，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7,844,404.61	761,486,369.65	630,485,107.73	424,888,641.69
负债总额	191,993,604.67	229,820,741.18	198,119,588.38	43,199,145.15
股东权益	585,850,799.94	531,665,628.47	432,365,519.35	381,689,49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347,952.13	528,588,502.04	428,611,481.55	381,596,061.91

注：2015 年三季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49,983,287.90	505,543,903.07	305,458,012.61	141,905,844.62
营业成本	208,302,358.01	276,047,684.80	170,456,078.12	81,163,273.04
营业利润	71,281,573.68	118,877,107.02	57,220,297.95	24,693,733.71
利润总额	77,059,985.53	121,491,681.11	59,219,959.94	30,006,000.43
净利润	64,787,402.28	104,341,760.11	49,783,937.50	25,701,0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49,011.66	105,018,176.18	50,022,039.23	25,850,913.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454.86	60,018,949.56	-23,178,767.64	-12,636,52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563.35	-33,979,484.12	-77,124,750.62	-39,482,2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0,647.63	-49,461,540.16	40,413,282.67	-15,760,10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88.18	6,405.48	-11,201.9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527.32	-23,415,669.24	-59,901,437.56	-67,878,89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56,413.27	59,565,885.95	82,981,555.19	142,882,992.75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毛利率（%）	40.48	45.40	44.20	42.80

销售净利率（%）	18.67	20.64	16.30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0.19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0.1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21.94	12.54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21.41	11.25	5.24
流动比率	3.05	2.60	2.51	10.14
速动比率	2.55	1.83	1.57	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4	30.07	28.74	5.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8	30.18	31.42	10.17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0%、74.62%、75.15%、71.7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0%、25.38%、24.85%、28.30%，占比较高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随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逐年投入，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提高。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稳健，资产规模逐年上升。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总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15,492.04 万元，增幅为 358.62%，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14 年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3,170.11 万元，增幅为 16.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04%、94.50%、95.74%、95.28%，主要是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和预收账款，一方面反映了公司凭借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商业信用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上游资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反映了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的交往中具有较强的谈判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反映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5	2.60	2.51	10.14
速动比率	2.55	1.83	1.57	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4%	30.07%	28.74%	5.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8%	30.18%	31.42%	10.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4、2.51、2.60、3.05，速动比率分别为 8.49、1.57、1.83、2.55，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较多导致公司 2012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高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7%、31.42%、30.18%、24.68%，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较多导致公司 2012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高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90.58 万元、30,545.80 万元、50,554.39 万元、34,998.33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搪瓷釉料和幕墙装饰四类产品，其中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最近三年及一期，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主要受益于国家持续提升对煤电节能减排、降耗提效及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政策力度导向，产品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而立面装饰搪瓷材料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但金额仍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家对相关轨道交通支持力度加大，相关投资建设重新提速。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0%、44.20%、45.40%、40.48%，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5、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现金总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9.79%、69.40%、73.13%、74.61%，是公司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2.58%、95.51%、97.67%、97.0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

（2）现金流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总流出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合计流出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例分别83.62%、87.01%、85.10%、89.56%。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相应期间的发展状况相适应。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保荐代表人：胡涛、张国峰

项目协办人：滕树形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　　真：010-590266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明德

签字律师：　章晓洪、梁瑾

联系电话：0571-8983 7068

传　　真：0571-89838099

（三）审计机构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沈建林、孙峰

联系电话：0571- 5607 6681

传　　真：0571-8694913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期间：乙方对甲方的推荐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止。

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止：（1）甲方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甲方在甲方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开尔新材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开尔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上市申请书；

（三）保荐及承销协议；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九）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